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consultation@fdrc.org.hk

敬啟者:

有關: "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本會於 2010 年 5 月 8 日就"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表示不贊成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理由不在此重提，請參閱本會於當日發表的意見。諮詢文件並無提及市場參與者十分關心的議題：將來有關調解中心的運作費用由誰負責？這令市場人士擔心最終費用支出有違用者自付原則，最終費用由中介人支出令業界加重負擔。事實上調解中心由成立至今運作費用昂貴而表現強差人意，根據調解中心年報 2012 年 6 月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共接納 94 宗調解申請，平均每月不足 2.3 宗。

本會在假設調解中心繼續運作下就調解中心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發表以下意見。

問題 1:

1.1 你是否同意將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 港幣 300 萬元的修訂建議？

答：不同意因證監會已有足夠的監管條例保障客戶和投資者。加大申索金額可能會引致更多不合理據的申索個案，這樣只會增加金融機構的營運成本，打擊香港金融業的發展。

1.2 如不同意，你認為多少才是合適的最高申索金額？

答：維持 50 萬

問題 2:

2.1 你是否同意銀行業及證券業繼續採用單一 最高申索金額？如不同意，為什麼？

答：同意

2.2 如銀行業及證券業分別制訂兩個不同的最高申索金額，你會建議多少最高申索金額才是合適？

答：一律保持 50 萬元上限

問題 3:

3.1 你是否同意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至 36 個月？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不同意。因為 12 個月申索期已足夠一般投資者對該投資產品的認識，從而提出申索。諮詢文件提到有超過一年的查詢投訴，但這不能證明該等查詢投訴為應被接納的個案，而且涉及金融糾紛投資者可利用其他機制爭取公道，例如向證監會作出投訴。

3.2 你有沒有其他時效期的建議？

答：維持 12 個月。時間越長只會令事情更繁複。

問題 4：

4.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拓展服務範圍至涵蓋小型企業(於本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定義)？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不同意。因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針對的對象應該是個人投資者，若拓展至小型企業，會增加調解中心運作費用及分薄幫助小投資者利益的資源。

4.2 除了本諮詢文件第 2.33 段建議的小型企業的定義外，你有任何其他定義小型企業規模的建議嗎？請闡述你的建議。

答：沒有。並不同意拓展服務範圍至涵蓋小型企業。

4.3 你是否同意，一間符合為小型企業資格的金融機構可作為合資格申索人向另一間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請解釋。

答：不同意。因為它們可以利用法律程序或其他調解中心解決。

問題 5：

5.1 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無需申索人向相關法院撤銷其案件而處理該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的個案？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不同意。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只應在雙方未進行司法程序前作出調解，不應處理在法院還未銷案的案件，以保持法律的公正。

5.2 有關實務指示 31 下的個案，你是否同意將其最高申索金額與地方法院未來管轄額度看齊？請提出你的理由。

答：不同意。調解中心宗旨在協助解決糾紛並無審判權力，法院宗旨是根據法例與證據作審判。調解中心和地方法院性質及位置完全不同，調解中心的申索金額不應與地方法院看齊。

5.3 你是否同意在實務指示 31 下的調解個案，雙方可如本諮詢文件第 2.43 段中所闡述，允許律師作代表？請解釋。

答：同意。在涉及金融糾紛各方同意下可允許律師作代表。

問題 6：你是否同意，基於金融機構與申索人之間已事先同意，調解中心可以考慮處理一些超出其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規定的爭議，正如本諮詢文件第 3.1(a)及(b)段所述？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不同意。這樣會令調解中心的權力過大，沒有規限調解中心對個案受理的準則令金融機構和申索人無所適從。

問題 7：

7.1 你是否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發生金融爭議，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將金融爭議提交至調解中心處理？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同意。調解中心應公平對待申索人與金融機構。

7.2 你是否同意，若合資格申索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索，而金融機構則提出反申索時，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同意下，金融機構可提交該反申索予調解中心處理？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同意。調解中心應公平對待申索人與金融機構。

7.3 你是否同意，如果金融機構願意的話，它也可以代其客戶支付相關的調解及／或仲裁費用？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同意。只要金融機構並非由監管機構強迫下壓而作出自願支付相關費用。

問題 8：

8.1 除了原有的「先調解，後仲裁」，你是否同意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選擇「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來處理爭議？請說明你的理由。

答：同意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選擇「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來處理爭議，大前提為必須雙方同意。

現時的「先調解，後仲裁」採取不能調解則進入強制仲裁並不公平，仲裁基本含義在於，裁決作出後，即產生法律效力，即使當事人對裁決不服，也不能就同一案件向法院提出起訴。仲裁案件在縮短爭議處理周期、降低興訴成本等方面，確實能夠發揮積極作用。然而，在並非雙方同意下進行仲裁，一旦仲裁結果不公正，“一裁終局”的規定就會雙方行使訴訟權利，使其喪失最終的司法保障，不利於保護合法權益。

(基本法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強制仲裁明顯剝削了涉及糾紛雙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8.2 你是否同意「只調解」或「只仲裁」的模式不應該使用於調解計劃下的「正規」個案？為何同意或不同意？

答：不同意，調解中心不應接受不正規個案。

問題 9：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對爭議解決服務所建議的新修訂收費標準？請提供你的意見及／或建議。

答：不同意。最高申索金額應保持在港幣 50 萬，而新收費會亦可能會令使用者減少。

問題 10：你是否同意調解中心可以重新考慮之前被拒絕的申請，若這些申請現在符合修訂後的《個案受理準則》？為何同意或不同意？請提供理由。

答：不同意。因為被拒絕的申請繁多，若再受理只會增加中小型金融機構的營運壓力，並且我們應該遵守調解中心《個案受理準則》訂立時的標準。

證券商協會

2016 年 12 月 31 日